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4执703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中山西路1600号1层01-03室、6、7层01-09室。

负责人：陈向红，行长。

被执行人：林云海，男，1974年11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林喜珍，女，1975年3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翁建添，男，1980年12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陈玉海，男，1978年09月22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346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于2015年7月1日，以（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346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喜珍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2154室的房屋产权。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林喜珍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2154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

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林喜珍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梅路758号2154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煜斐